

“利達” 捷復妥 注射劑 (使治他新鈉)
Ceftam Injection “LITA” (Cefotaxime Sodium)

【成分】每 Vial 含

主成分：Cefotaxime (as Sodium)0.5gm、1gm、2gm (Potency)

賦形劑：無

【適應症】

葡萄球菌、鏈球菌、肺炎雙球菌、腦膜炎球菌及其他具有感受性細菌引起之感染症。

【作用】

鏈球菌屬 (但是腸球菌除外)、肺炎球菌、大腸菌、枸橼桿菌屬 (Citrobacter sp.)、克雷白氏桿菌屬 (Klebsiella sp.)、腸內桿菌屬 (Enterobacter sp.)、沙雷氏桿菌屬 (Serratia sp.)、變形桿菌屬 (Proteus sp.)、流行性感感冒桿菌屬 (Influenza sp.)、球菌屬 (Peptococcus sp.)、非病原性腸桿菌屬 (Bacteroides sp.)、所引起之下列感染症：敗血症、亞急性細菌性心內膜炎、創傷、熱傷及其手術後的第二次感染、肺炎、氣管炎、支氣管擴張症的感染、慢性呼吸器疾患的二次感染、肺化膿症、膿胸、膽管炎、膽炎、腹膜炎、腎盂腎炎、膀胱炎、尿道炎、子宮附屬器炎、子宮內感染、子宮旁結合織炎、骨盆死腔炎、骨髓膜炎、前庭大腺炎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成人：1 日 1~2g (力價) 2 次/日，靜注或肌注。

小兒：1 日 50~100mg (力價) /kg，分 3~4 次靜注。

難治性或重症感染症：成人：1 次 4g (力價)，分 2~4 次。小兒：1 日 150mg (力價)，分 3~4 次。

靜注：用注射用水、生理食鹽液或葡萄糖注射液溶解之，緩慢行之。

肌注：用 0.5% Lidocaine 注射液溶解後行之。

點滴靜注：用補液加之，注意不要使用注射用水 (恐影響溶液等張比)。

本藥限由醫師使用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一般的注意：預防有休克等反應，要詳加問診或事前做皮膚反應試驗。

2. 禁忌：(1) 有 Cefotaxime Sodium 休克既往病歷之患者。

(2) 對 Lidocaine 及 Anilide 系等局部麻醉劑過敏既往病歷之患者 (肌注行之場合)。

3. 慎重投與：

(1) 對 Penicillin 或 Cepham 系抗生物質過敏之既往病歷之患者。

(2) 本人或雙親、兄弟有支氣管喘息、發疹、蕁麻疹等過敏症狀很容易引起患者過敏現象。

(3) 高度的腎障患者。

(4) 經口攝取不良之患者或非經口營養之患者、高齡者、全身狀態惡化者 (注意觀察有 Vit-K 缺乏症狀出現)。

4. 副作用：

(1) 休克：少有休克發生症狀，應小心觀察，發現時中止使用並適切處置之。

(2) 過敏症：偶有發疹、發熱，少有瘙癢症發生，發現時中止使用並適切處置之。

(3) 血液：偶有顆粒球減少，少有溶血性貧血、貧血、血小板減少、好酸球增多等症狀，認為有異常時，應即中止之及適切處置。

(4) 腎臟：少有 BUN 上昇、Creatinine 上昇、乏尿、蛋白尿等腎障出現，若出現此現象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行適當處理。

(5) 肝臟：少有黃疸、又偶有 GOT、GPT 上昇等的肝障，以上症狀出現場合，應中止，並做適切處置。

(6) 消化器：少有偽膜性大腸炎等伴隨血便現象之重症大腸炎發生，腹痛、頻頻下痢出現時，應即停藥，並作適當處理。又少有噁心、嘔吐、腹痛、食慾不振出現。

(7) 呼吸器：少有其他 Cepham 系抗生素引起的發熱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胸部 X 光異常、好酸球增多等伴隨之間質性肺炎、PIE 症候群等症狀，若出現時，中止使用並投與副腎皮質荷爾蒙劑等做適切處置之。

(8) 維他命缺乏症：少有 Vit-K、Vit-B 群缺乏症出現。

(9) 菌交代症：少有出現口內炎、念珠菌症。

(10) 其他：少有手足麻木感、視力障害、呼吸困難、頭痛、浮腫、全身倦怠感出現。

5. 對妊娠婦之投與：妊娠中投與之安全性尚未確立，孕婦或有懷孕可能者，須衡量治療上之利弊為給藥之判斷。

6. 臨床檢查值的影響：

(1) Tes-tape 反應外，用 Benedict 氏或 Fehling 氏試液或 Clinitest 時，可能發生尿糖假陽性反應。

(2) Jaff 反應檢查 Creatinine 時可能發生高 Creatinine 值。

(3) 某些患者在治療時，對 Coomb 氏試驗呈陽性反應，請注意之。

7. 使用上注意之：

(1) 點滴靜注時，不要使用注射用水，恐影響溶液等張比。

(2) 點滴靜注時，原則上以 100~300ml 的補液加之，大約花 1 小時行之，又如果用 500ml 補液加之時，大約花 2 小時注射行之。

(3) 靜脈內大量投與時，少有靜脈炎會發生，所以注射液的調製，注射部位，注射方法等宜特別注意且速度值儘量緩慢。

(4) 本劑溶解後儘速使用之。

【貯存】避免陽光直射，貯存於 25°C 以下。

【包裝】0.5 公克、1 公克、2 公克玻璃小瓶裝，100 支以下盒裝。

GMP-G-2284 衛署藥製字第 033935 號



利達製藥

委託者：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906 號

消費者服務專線 04-26872345

製造廠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

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182 號